

中共同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同法办发〔2022〕8号



中共同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督察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水平，按照《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 99 号令）《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9〕45 号）精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将于 4 月 6 日起全市范围内对以下内容进行全面督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察内容

1. 2021 年终述法工作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2. 对各执法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办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等类型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3.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是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的情形。

4.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是否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制度；是否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发布；是否做到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动接受监督。

5.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是否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是否及时对本单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布；是否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对文本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是否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

二、督察方式

1. 全面自查。各乡镇、各部门根据督查内容，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2. 实地检查。市委依法治市办将结合督查内容组成专项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执法案卷评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实地督导检查。

3. 总结反馈。督查结束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认真梳理总结督查情况，并及时向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汇报相关问题，督查结果将会列入年度法治建设目标考核内容之一。

三、督察要求

1. 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各被督查单位要认真对照督查内容开展自查工作，全面总结梳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规范性、执法案卷等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限期改进并落实，逐步推动本部门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2. 坚持问题导向。督查工作是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工作的有效手段。本次督查后将形成督查通报。对发现的问题市委依法治市将督促进行整改，推动我市法治建设工作整体提升。

联系人：扬尖卓玛

联系电话：0973-8310506

中共同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